



樂城後集卷第十三

○ 穎濱遺老傳下

還朝爲御史中丞。命由中出宰相以下多不悅。所薦  
御史率以近格不用。自元祐初革新庶政。至是五年  
矣。一時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  
以撻撼在位。呂微仲與中書侍郎劉莘老二人尤畏  
之。皆持兩端爲自全計。遂建言欲引用其黨以平舊  
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輒於延和面論其非。退  
復再以劄子論之。其一日。臣近面論君子小人不可  
並處朝廷。竊觀聖意似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

尺言詞迫遽有所不盡退伏思念若使邪正並進皆得預聞國事此治亂之幾而朝廷所以安危者也臣誤蒙聖恩典司邦憲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謹復稽之古今考之聖賢之格言莫不謂親近君子斥遠小人則人主尊榮國家安樂疏外君子進任小人則人主憂辱國家危殆此理有必然非一人之私言也其於周易所論尤詳皆以君子在內小人在外為天地之常理小人在內君子在外為陰陽之逆節故一陽在下其卦為復二陽在下其卦為臨陽雖未盛而居中得地聖人知其有可進之道一陰在下其卦為

姤二陰在下其卦為遯陰雖未壯而聖人知其有可畏之漸若夫居天地之正德陰陽之和者惟泰而已泰之為象三陽在內三陰在外君子既得其位可以有為小人莫居於外安而無怨故聖人名之曰泰泰之言安也言惟此可以久安也方泰之時若君子能保其位外安小人使無失其所則天下之安未有艾也惟恐君子得位因勢陵暴小人使之在外而不安則勢將必至於反覆故泰之九三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竊惟聖人之戒深切詳盡所以誨人者至矣獨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

者也。故臣前所上劄子，亦以謂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各隨所長，無所偏廢，寵祿恩賜，彼此如一，無一可指如此而已。若遂引而寘之於內，是猶畏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於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坳牧，天下無此理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難去；君子繫身重義，知道之不行，必先引退。故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此矣。先帝以聰明聖智之資，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追迹三代，今觀其設意，本非漢

唐之君所能髣髴也。而一時臣佐不能將順聖德，造作諸法，率皆民所不悅。及二聖臨御，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當此之際，先朝用事之臣，皆布列於朝，自知上逆天意，下失民心，徬徨踈蹙，若無所措。朝廷雖不加斥逐，其勢亦自不能復留矣。尚賴二聖慈仁，不加譴責，而宥之於外，蓋已厚矣。今者政令已孚，事勢大定，而議者惑於浮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欲以此調停其黨。臣謂此人若返，豈肯徒然而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蓋自熙寧以來，小人

執柄二十年矣。建立黨與，布滿中外。一旦失勢，晞覲者多。是以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誇之以利。何所不至。臣雖未聞其言，而槩可料矣。聞者若又不加審察，遽以爲然，豈不過甚矣哉。臣聞管仲治齊，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諸葛亮治蜀，廢廖立、李嚴爲民，徙之邊遠，久而不召。及亮死，二人皆垂泣思亮。夫駢立、嚴三人者，皆齊蜀之貴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貴臣而使之無怨者，非有它也。賞罰必公，舉措必當，國人皆知所與之非私，而所奪之非怨，故雖仇讎莫不歸心耳。今臣竊觀朝廷國舍施設

之間，其不合人心者，尚不爲少。彼旣中懷不悅，則其不服固宜。今乃直欲招而納之，以平其隙。臣未見其可也。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陛下誠以異同反覆爲憂，惟當久任才性忠良，誠慮明審之士。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雖未及臯陶、伊尹而不仁之人，知自遠矣。惟陛下斷自聖心，不爲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臣旣待罪執法，若見用人之失，理無不言。言之不從，理不徒止。如此，則異同之迹益復著明。不若陛下早發英斷，使彼此泯然。迹可見之爲善也。奏入，宣仁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

仍諭之曰。蘇轍疑吾君臣遂無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公相從和之。自此參用邪正之說衰矣。轍復奏曰。聖人之德莫如至誠。至誠之功存於不息。有能推至誠之心而加之以不息之久。則天地可動。金石可移。況於斯人。誰則不服。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隨時弛張。改轍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心。群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人知所嚮。惟二聖不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衛多君子而亂不生。漢用汲黯而叛者寢。苟存至誠不息之意。自是太平可久之功。此實社稷之福。天

下之幸也。然臣以謂昔所柄任其徒實繁。布列中外。豈免窺伺。若朝廷施設必當。則此輩覬望自消。昔田蚡爲相。所爲貪鄙。則竇嬰灌夫。睥睨宮禁。諸葛亮治蜀。行法廉平。則庾立李嚴。雖流徙邊郡。終身無怨。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自古聖賢之所共由者也。世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要功之意。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心。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

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汨五行之理及陛下遣官按視知不可爲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求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餞功未可覬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白處置若遂養成邊豐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已平心無生事要功之意者也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顧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

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顧顧法有所未盡但當隨事修完而去年之秋復行差法雖存顧法先許得差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以差爲便差法一行即時差足顧法雖在誰復肯行臣頃奉使契丹河北官吏皆爲臣言豈朝廷欲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不然何故惜此錢而不用竭民力以供官此聲四馳爲損非細又熙寧顧役之法三等人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強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戶不免恣恣至於中等昔旣已自差役今又出錢

不多顧法之行最爲其便及元祐罷行顧法上下二等忻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臣請且借畿內爲比則其餘可知矣畿縣中等之家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法旣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顧役十年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爲害而熙寧爲利乎然朝廷之法官戶等六色役錢只得支顧役人不及三年處州役

而不及縣役寬剩役錢只得迴蠲鄰路鄰州而不及鄰縣人戶願出錢顧人充役者只得自雇而官不爲雇如此之類條目不便者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臣以聞見淺狹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覘於心懷異同志在反覆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諭審執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旣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享



承平大臣遂巡以安富貴海內蒙福上下所同豈不  
休哉然大臣估權耻過終莫肯改比轍為執政三省  
又奏除李清臣為吏部尚書給事中范祖禹封還詔  
書進呈不允祖禹執奏如初左正言姚勔亦言不當  
三省復除蒲宗孟兵部尚書轍謂諸公且候邦直命  
下然後議此如何皆不應及簾前微仲奏諸部久闕  
尚書見在人皆資淺未可用又不可闕官須至用前  
執政上有黽俛從之之意轍奏前日除李清臣給諫  
紛然爭之未定今又用宗孟恐不便宣仁后曰奈闕  
官何轍曰尚書闕官已數年何嘗闕事今日用此三

人正與去年用鄧溫伯無異此三人者非有大惡但  
昔與王珪蔡確輩並進意思與今日聖政不合見今  
尚書共闕四人若並用似此四人使互進黨類氣勢  
一合非獨臣等耐何不得亦恐朝廷難耐何矣且朝  
廷只貴安靜如此用人臺諫安得不言臣恐自此開  
矣宣仁后曰信然不如且靜諸公遂卷除目持下轍  
又奏臣去年初作中丞首論此事聖意似以臣言為  
然今未及一年備位於此若遂不言實恐陛下怪臣  
前後界同上曰然乃退六年春詔除尚書右丞轍上  
言臣幼與兄軾同受業先臣薄祐早孤凡臣之宦學

皆兄所成就今臣蒙恩與聞國政而兄適亦召還本除吏部尚書復以臣故改翰林承旨臣之私意尤不遑安况兄軾文學政事皆出臣上臣不敢遠慕古人舉不避親只乞寢臣新命得與兄同備從官竭力圖報亦未必無補也不聽時呂微仲與劉莘老爲左右相微仲直而闇莘老曲意事之大事皆決於微仲惟進退士大夫莘老陰竊其柄微仲不悟也轍居其間迹危甚莘老昔爲中司臺中舊僚多爲之用前後非意見攻宣仁后覺之莘老旣以罪去微仲知轍無它有相安之意然其爲人則如故天下事卒不能大有

所正至今愧之蓋是時所爭議大者有二其一西邊事其二黃河事初夏人來賀登極相繼求和且議地界朝廷許之本約地界已定然後付以歲賜久之議不決明年人多保忠以兵襲涇原殺掠弓箭手數千人而去朝廷隱忍不問即遣使往賜策命夏人受禮倨慢以地界爲詞不復入謝且再犯涇原四年乃復來賀坤成且議地界朝廷急於招約疆議未定先以歲賜予之尋覺不便乃於疆事多方侵求不守定約而熙河將佐范育种誼等又背約侵築質孤勝如二堡夏人隨即平盪育等又欲以兵納趙醇忠又擅招

蕃部千餘人朝廷却而不受西邊騷然轍力言其非  
 乞罷育誼更擇老將以守熙河宣仁后深以為是面  
 大臣主之轍面奏此輩皆大臣親舊不忍壞其資任  
 雖其同列亦不敢異議陛下獨不見黃河事乎當時  
 德音宣諭至深至切然非大臣意至今不了人君與  
 人臣事體不同人臣雖明見是非而力所不嘉須至  
 且止人主於事不知則已知而不得行則事權去矣  
 臣今言此蓋欲陛下收攬威柄以正君臣之分而已  
 若專聽其所為不以漸制之及其太甚必嘉之罪只  
 如韓維專恣太甚范純仁阿私太甚皆不免逐去事

嘉作

至如此豈朝廷美事故臣之意蓋欲保全大臣非欲  
 害之也宣仁后極以為然而不能用六年六月熙河  
 奏夏人十萬騎壓通遠軍境上挑掘所爭崖巉殺人  
 三日而退乞因其退軍未能復出急移近裏堡寨於  
 界上修築乘利而往不須復守誠信諸公會議都堂  
 轍謂微仲今欲議此事當先定議欲用兵耶不用兵  
 耶微仲曰如合用兵亦不得不用轍曰凡欲用兵先  
 論理之曲直我若不直則兵決不當用朝廷頓與夏  
 人商量地界欲用慶曆舊例以漢蕃見今住坐處當  
 中為界此理最為簡直夏人不從朝廷遂不固執蓋

喚亮

朝廷臨事常患先易後難。此所謂先易者也。既而許於非所賜城寨，依綏州例以二十里為界，十里為堡，鋪十里為草地。非所賜城寨，指謂延州塞門義合石州吳堡蘭州諸城寨，通遠軍足西城。要約纔定，朝廷又要於兩寨界首相望，侵係蕃地，一抺取直。夏人黽俛見從，要約未定，朝廷又要蕃界更留草地十里，通前三十里。夏人亦又見許。凡此所謂後難者也。今者又欲於定西城與隴諾堡相望，一抺取直，所侵蕃地凡百數十里。隴諾祖宗舊疆，豈所謂非所賜城寨耶？此則不直致寇之大者也。今須欲不顧曲直，一面用兵，不知二聖謂何。莘老曰：持不用兵。

之說雖美，然事有須用兵者，亦不可固執。轍曰：相公必欲用兵，須道理十全。敵人橫來相逼，勢不得已，然後可耳。今吾不直如此，兵起之後，兵連禍結三五年不得休，將奈何？諸公乃許不後熙河之計，明日面奏之。轍曰：夏人引兵十萬，直壓熙河境上，不於它處作過，專於所爭處殺人掘崖巉，此意可見。此非西人之罪，皆朝廷不直之故。微仲曰：朝廷指揮亦不至大段不直。轍曰：熙河師臣輒敢生事，奏乞不守誠信，乘夏人抽兵之際，移築堡寨。臣以為方今堡寨雖或可築，至秋深馬肥，夏人能復引大兵來爭，此否？諸人皆言

今已不許之矣。轍曰：臣欲詰責帥臣耳，若不嘉詰責，或再有陳乞，諸人皆曰：埃其再乞，詰責未晚。宣仁后曰：邊防忌生事，早與約束。諸人乃聽已。而蘭州又以遠探為名，深入西界，殺十餘人。轍曰：邊臣貪功生事，不足以示威，徒足以敗壞疆議。理須戒敕，不聽。既又以防護打草為名，殺六人，生擒九人。微仲知不便，欲送還生口，因奏其事。轍曰：邊臣貪冒小勝，不顧大計，極害事。今送還九人，甚善。可遂戒敕邊臣。微仲不欲。曰：近日延安將副李儀等深入陷沒，已責降一行，人足以為戒。轍曰：李儀深入，以敗事被責。蘭州深入，得

功若不戒敕，將謂朝廷責其敗事而喜其得功也。宣仁后曰：然，乃嘉戒敕。然七年夏，人竟大入河東，朝廷乃議絕歲賜，禁和市，使沿邊諸路為淺攻計。命熙河進築定遠城，夏人不能爭，未幾復大入環慶。復議使熙河進築汝遮，中書侍郎范子功獨不可。轍度其意，昔延安帥臣趙尚、范氏姻家也，方議地界，以綏州二十里為例，議出於尚。熙河斥其不可，議久不決。而尚死，故子功持之。轍謂之曰：綏州舊例施於延安可耳。熙河遠者，或至七八十里，其不從宜矣。方請國事，親舊得失，不宜置胷中也。眾皆稱善，而子功悻然不服。

會西人乞和議遂不成未幾右相蘇子容以事去位子功以同省待罪因遂其請實以汝遮故也轍自爲諫官論黃河東流之害及爲執法最後論三事其一存東岸清豐口其二存西岸披灘水口其三除去西岸激水鋸牙朝廷以付河北監司惟以鋸牙爲不可去轍於殿廬中與微仲論之微仲曰無鋸牙則水不東水不東則北流必有患轍曰然北京百萬生靈歲有決溺之憂何以救之且分水東入故道見今淤合者多矣分水之利亦自不復能久若俟漲水已過盡力修完北流隄防使足勝漲水之暴然後徹去鋸牙

免北京危急此實利也莘老曰河北監司不如此言奈何轍曰公豈不知外官多所觀望耶微仲曰河事至大難以臆斷轍曰彼此皆非目見當以公議參之耳及至上前二相皆以分水爲便轍具奏前語且曰必欲重慎候漲水過故道增淤卽併力修完北隄然後徹去鋸牙庶幾可也退至都堂二相遽批聖語曰依都水監所定轍語堂吏適所奏不然莘老失措微仲知不可乃曰明日別議卒改批不得添展乃已八年正月都水吳安持乞於北流作軟堰定河流以充淤填時微仲在告轍奏曰先帝因河決大吳導之北

續地傳集 卷之三 十三  
流已得水性惟隄防未完每歲不免決溢此本黃河  
常事耳是時北京之南黃河西岸有鬪村樊村等三  
斗門遇河水泛溢即開此三門分水北行於無人之  
地至北京北合入大河故北京生聚無大危急自數  
年來大臣創議回河水官王孝先吳安持等即塞此  
二門貼築西隄又作鋸牙馬頭約水向東直過北京  
之上故北京連年告急然約水既久東流遂多於往  
歲蓋分流有利有害秋水泛漲分入兩流蹇時且免  
決溢此分水之利也河水重濁緩則生淤既分為二  
不得不緩故今日北流淤塞此分水之害也然將來

緝音哀來也

北添進五七埽緝臣知安持意欲因此多進埽緝約  
令北流入東即令轉運司同監視不得過所乞緝數  
安持姦意復露第三次即乞留河門百五十步臣知  
安持意在回河改進馬頭之名為留河門即不許安  
持計窮第四次即乞作軟堰凡安持四次擘畫皆回  
河意耳臣昨已令中書工房問水監兩事其一勘會  
此流元祐二年河門元闊幾里逐年開排直至去年  
只闊三百二十步有何緣故其二勘會東流河門見  
闊幾步每年漲水東出水面南北闊幾里南面有無  
隄岸北京順水隄不沒者幾尺將來北流若果淤斷

漲水東行，係合併北流多少，分數有無，包畜不定。今兩問猶未答，便即施行，實太草草。后嗟歎，又之深，以所言爲然。二十四日，與微仲同進呈。微仲曰：蘇轍所議河事，今軟堰已不可作，無可施行。轍曰：軟堰本自不可作。然臣本論吳安持百日之間，四次妄造事端，動搖朝聽。若令依舊供職，病根不去，河朔被害無已。微仲曰：水官弄泥弄水，別用好人，不得所以。且用安持。轍曰：水官職事不輕，奈何以小人主之。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未聞小人有可用之地也。此後是非終不能決。會宣仁晏駕，九年正月，安持奏乞塞梁村。

漲水之後，流河東北，蓋未可知。臣等昨於都堂問吳安持，安持亦言：去年河水自東，今年安知河水不自北。宣仁后笑曰：水官尚作此言，况它人乎。轍又奏曰：臣今但欲徐觀夏秋河勢所向，水若東流，則北流不塞，自當淤斷。水若北流，則北河如舊，自可容納。似此處置，安多危少，行之無疑。若行峻微倖，萬一成功，如水官之意，臣不敢從也。乞令安持等結罪，保明河流所向。及軟堰旣成，有無填塞河道，致將來之患。然後遣使按行，可否利害。后復笑曰：若令結罪，必謂執政脅持之。且水官猶不保河之東北，况使者覘往乎。姑



續前集 卷十三 十五  
別議之可也。二月微仲乃朝轍具以前語諭之。微仲口雖不伏而意甚屈。曰軟堰且令具功料申上朝廷更行相度。轍曰如此終非究竟必欲且尔亦可。八日轍方在式假三省得旨批曰依水監所奏下手。日具功料取旨。轍以非商量本意以劄子論之。微仲即日在告。十二日轍入對奏曰自去年十一月後來至今百日間耳。水官凡四次妄造事端搖撼朝廷第一次安持十一月出行河先乞一面措置河事舊法馬頭不得增損。臣知安持意在添進馬頭。即指揮除兩河門外許一面措置。安持姦意既露第二次乞於東流

口縷張包口開清豐口以東鷄爪河八日轍以祈穀宿齋三省即令安持與北京留守司相度施行。時微仲為山陵使行有日矣。轍見之待漏語及河事。微仲直視曰此大事不可不慎。轍曰誠然公亦宜慎之。時荒堯夫為右相舊不直東流。轍告之曰當與微仲議定乃定西去。堯夫曰命已下奈何。轍曰事有理誰敢不從。議於皇儀門外再降指揮使都水與本路安撫提轉同議可即施行有異議亟以聞。堯夫自外來始意轍與微仲比。及此大相信服。既而安撫許冲元乞候過漲水因河所向閉所不行口。堯夫奏乞令許將

與吳安持同議一面施行轍曰河勢難定恐須令諸  
司共議乃得其實上以爲然旣行上特宣諭曰河事  
不小可遣兩制以上二人按行相度堯夫曰河役已  
起方議遣官恐稽留役事上曰但使議論得實雖遲  
一年何損乃遣中書舍人呂希純殿中侍御史井亮  
采往視之二人歸極以北流爲便方施行樞密簽書  
劉仲馮援舊例乞與河議仲馮本文潞公吳冲卿門  
下士也其言紛然呂井之議遂格而轍亦以罪見逐  
於是河流遂東凡七年而後北流復通微仲之在陵  
下也堯夫奏乞除執政上卽用李邦直爲中書侍郎

鄧聖求爲尚書右丞三人久在外不得志遂以元豐  
事激怒上意邦直尤力舊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門  
客時皇太妃之兄朱伯材以門客奏徐州富人竇氏  
堯夫無以裁之一日中請轍於都堂與邦直議之  
轍曰上始親政皇太妃閣中事當遍議之車服儀制  
已付禮部矣皇太后月費尚書省已奏乞依太皇太  
后矣皇太妃宜付戶部議定至於奏薦亦當議有所  
予付吏部可也凡事付有司必以法裁處朝廷又酌  
其可否而後行於體爲便明日奏之上曰月費竇氏  
中批出奏薦皇太后家減二年皇太妃十年議已定

邦直獨曰此可爲後法今姑予之可也上從之邦直之附會類如此會廷策進士邦直撰策題即爲邪說以扇惑群聽轍論之曰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欲復熙寧元豐故事之意臣備位執政不敢不言然臣竊料陛下本無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牽於父子之恩不復深究是非遠慮安危故勸陛下復行此事此所謂小人之愛君取快於一時非忠臣之愛君以安社稷爲悅者也臣竊觀神宗皇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爲之志其所施設度越前古蓋有百世而不可改者也臣請爲陛下指陳其略先帝在位近

二十年而終身不受尊號裁損宗室恩止袒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場顧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罷黜諸科誦數之學訓練諸將慵之墮兵置寄祿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祿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制西戎收六色之錢以寬雜役凡如此類皆先帝之睿筭有利無害而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者也至於其它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權酷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

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讖決事天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即位深鑒其失代之以寬愷弟之政後世稱焉及我本朝真宗皇帝右文偃革號稱太平群臣因其極盛爲天書之說及章獻明肅太后臨御攬大臣之議藏書梓宮以泯其迹仁宗聽政亦絕口不言天下至今趨之英宗皇帝自藩邸入繼大臣過計創濮廟之議朝廷爲之洶洶者數年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而不答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蓋有不可不以廟社爲重故也是以子孫旣獲

孝敬之實而父祖不失聖明之稱此真朋君之所務不可與流俗議也臣不勝區區願陛下反覆臣言慎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詞則大事去矣奏入不報再以劄子面論之上不悅李鄧從而媒孽之乃以本官出知汝州居數月元豐諸人皆會於朝再謫知袁州未至降授朝議大夫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居三年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未期年或言方南行兄弟相遇中塗至雷貸富民屋以居復移循州今上即位大臣猶不悅徙居永州皇子生後徙岳州已乃後

舊宮提舉鳳翔上清太平宮有田在潁川乃即居焉  
居二年朝廷易相復降授朝請大夫罷祠宮凡居筠  
雷循七年居許六年杜門復理舊學於是詩春秋傳  
老子解古史四書皆成嘗撫卷而歎自謂得聖賢之  
遺意繕書而藏之顧謂諸子今世已矣後有達者必  
有取焉耳家本眉山貧不能歸遂築室於許先君之  
葬在眉山之東昔嘗約耐於其廋雖遠不忍負也以  
是累諸子矣予居潁川六年歲在丙戌秋九月閣篋  
中舊書得平生所爲惜其久而忘之也乃作潁濱遺  
老傳凡萬餘言已而自笑曰此世間得失耳何足以

語達人哉昔予年四十有二始居高安縣一二衲僧  
游聽其言知萬法皆空惟有此心不生不滅以此居  
富貴處貧賤二十餘年而心未嘗動然猶未覩夫實  
相也及讀楞嚴以六求一以一除六至于一六兼忘  
雖踐諸相皆無所礙乃油然而笑曰此豈實相也哉  
夫一猶可忘而况遺老傳乎雖取而焚之可也

樂城後集卷第十四

○。○。大行太皇太后謚冊文一首

維元祐某年歲次甲子某月甲子朔某日甲子孝孫  
嗣皇帝臣謹再拜稽首言曰臣聞聖人之興。默契天  
運。昔真祖仁祖之際。章獻臨御。歲周一紀。實能協和  
神人。以綏靖國家。逮我聖考。蚤猷萬國。惟末小子。未  
堪多難。則亦聖祖母躬受其艱。始終九年。臣民以寧。  
社稷以固。欲報之德。未獲其所。惟周人以諱事神。以  
謚易名。明詔聖德。以示後嗣。庶幾不忘。世以為憲。恭  
惟大行太皇太后實天生德。作合皇祖。無私如天。溥

變如地。內自宮省之祕。外薄華戎之廣。丕冒德澤。以  
生以成。昔在景德。北戎弗若。時則烈武。參定大計。師  
次澶淵。克遂有功。南北底定。垂九十年。民獲養生。送  
死功書。鼎彝澤加于後。及我仁祖。將授宣孝。以奠天  
位。亦惟慈聖。實以從母。先識潛德。宜于室家。施義朝  
廷。元豐之末。天地震裂。疾方彌留。羣公卿士。拱手相  
視。罔知所措。而大策中定。與天為謀。肆特冲人。實生  
神器。惟幄既施。號令時叙。稽于衆庶。庸一二老政。無  
舊新。以便民為先。人無戚疏。以守正為用。故士耻奇  
衰。民知嚮方。耕田而食。遂底于今。雨暘小愆。責躬非

食。飢饉時告。振廩輟漕。憂世之心。常若及人。賴其賜  
神享其誠。熏然和平。無大裁害。閒修咸平之政。大弛  
逋責。中外所釋。以千萬計。飢寒者以衣食。流散者得  
以安處。歌舞之音。流于遐人。恃和時肆。猾姦一聞。  
信義。然知畏。迄無一言之爭。夏人恃遠。更出侵擾。一  
被恩德。屢畔仍屈。卒為乞盟之計。雖燕處于中。實大  
又千萬邦。究觀設施。莫見其朕。惟約心以公。自二王  
一主。泊于外家。均遇澍無僥倖之求。處躬以儉。自飲  
食服器。至于宮室。取足于用。無華靡之飾。雖履大位。  
以天下養。歲月之奉。子弟之薦。猶視長樂之故。是以

續城後集 卷四  
貴戚近習。相視而愧。元臣耆老。聞風而歎。不言而化。成不威而心服。自三代漢唐一人。而若夫先后舊儀。具有司。每自抑畏。置而弗舉。受冊之禮。當在文德也。而退卽於崇政。明堂之賀。當在集英也。儀止於東闈。將成宣光。則原廟之設。自處於治隆。將損任子。則族人之恩。下比於列辟。凡輕於約身。而於重違禮。推之庶政。蓋有不可勝言者矣。臣夙遭閔凶。未習師保之訓。提携閔閔。若農之望歲。誘之以詩書之樂。滋之以勸講之良。示之以聽納之寬。導之以決斷之明。久而弗忘。遂以成性。方將率德以自廣。致養以盡誠。而命之

弗知。哀恫邦國。臨朝惘然。未知攸濟。易月之制。旣弗敢違。因之期。茲復以告。是用博訪于卿士。受命于祖宗。惟德之至。不可以名言。而功之隆。不可以數舉。敢因古人一惠之義。益以累朝四謚之法。庶以盡子孫之誠。而慰海內之望。謹遣攝太尉右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汲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三百戶食實封二千戶臣呂大防奉冊寶上尊謚曰宣聖烈太皇太后伏惟靈德在天。令名垂世。光配廟祐。賁子太史。沒而不亡。永永無極。於乎哀哉。謹言

進謚冊文劄子一首



臣奉勅差撰大行太皇太后謚冊文并謚書冊謚寶者。臣學以病衰。書無師法。受命震恐。久不成章。然念頃自元祐之初。召還諫省。漸更侍從。復預承弼。前後八載。未嘗一日不在朝。耳聞號令。目覩風化。躬侍帷幄。親承德音。其於大行太皇太后聖德休功。實稍究萬一。况近者因稟呈謚法。復面承聖訓。稱道盛美。多昔所未聞。雖文訶鄙拙。不足以稱陛下追崇聖母孝思罔極之懷。而直紀事實。略無一詞。稍涉虛美。施之四方。可以無愧。其冊文謹先繕寫進呈。謹進。

改園為陵山陵詔一首

大行太皇太后受遺稱制。保佑眇躬。勤勞九年。阜安四海。大德未報。奄棄東朝。布宣末命。中外悲怛。永惟平日。謙恭之至意。每避先后臨御之常儀。逮茲遺言。止以園陵為號。既非朕尊崇之本志。又失臣下愛戴之誠心。宜詔有司。易園陵為山陵。餘恭依遺誥。

擬答西夏詔書一首

鴻惟祖宗。蕪覆中外。眷爾西夏。號為父子之邦。依我至仁。世享爵秩之賜。雖叛服非一。而懷柔有常。頃朕纘服之初。深示含容之意。釋其往事。加以新恩。而冊命之使方還。寇攘之兵已發。將吏憤怒。卿士獻言。請

興問罪之師。以詰稱亂之故。朕念爾在位未久。勢不自由。有臣弗率。衆則何咎。遂命戢兵以埃。尋亦款塞自歸。仍念兵禍以來。諸族咸弊。是用棄四塞山川之廣。昇每歲資予之豐。開懷不疑。施德過厚。方畫疆而會議。忽掃境以乘虛。再犯誓言。專求小利。罔念自焚之禍。屢出無名之師。眷彼遺民。皆吾赤子。姑勅邊吏。止為保境之謀。亦許兵間勿拒悔禍之請。今觀所奏。良副本心。接刃之殃。非從我始。來庭之順。豈不爾容。然尚託詞鄰邦。失誠請之意。多求邊壤。非款伏之宜。蓋中國舊疆。西蕃故地。已有前詔。不係可還。况復本

國前後背誕之餘。難執向來委曲聽從之命。應今來所奏。乞除延州塞門。塞本非所賜。已指揮鄜延經略司。依前後朝旨。分畫及通遠軍定西城東北界。見有漢蕃兵民住坐去處。已指揮熙河經略司。依前後朝旨。與夏國商量分畫。可差官前去熙州議定。其餘並依所乞。仍候畫異。了日。依例別進誓表。然後常貢歲賜。一切復初。朕本惟誠心。坦無疑間。雖經反覆。猶示寬恩。尚恪守於信言。庶永綏於蕃服。

擬殿試策題二首 元祐中 華備

皇帝若曰。朕奉承祖宗丕緒。上觀三王。下覽漢唐。考

其為治之實。尚周之際。其政成於禮樂。而以法令輔之。至於漢唐。其術一出於政刑禮樂。雖設而非其所。以為治矣。是以三代之盛。教化明於上。習俗成於下。後世有不能繼者。然其治亂盛衰。朕蓋有疑焉。自三代聖賢之君沒。而子孫陵替。亦與漢唐無異。豈禮樂刑政之効。遂無以大相過耶。今自祖宗創業。積之百餘年間。律令明具。公卿奉法。郡縣循理。兵民安業。大盜不作。四夷馴服。求之前世。未有治安若此其久也。其所以度越三代而超絕唐者。祖宗何術而臻此哉。雖然。朕夙夜東朝。祇服明訓。居安慮危。若蹈泉谷。永

惟近歲之治。雖散利施惠。以調窮困。而民日益貧。雖勤身節用。以阜財賦。而官日益匱。役民之力。將以厚其財也。而民或告病。馭吏以寬。將以責其耻也。而吏茲不肅。河決而西。導之使東。費不貲矣。而功不就。羗弱不振。招之使來。謀既久矣。而約不定。此六者皆今日之所當慮也。子大夫明於古今。其講之詳矣。恃祖宗磐石之固。而忽今日之患。則朕所不敢。因今日之安。而推求祖宗致治之術。則士之所當知也。其悉心以陳。勿畏疑。朕將親覽。庶幾有補焉。朕惟天下之治。須才以濟。凡吾左右前後之臣。皆儒

者矣。每三歲一舉。所取必累數百。猶懼草野之中。有  
賢好學之士。有或遺焉而不用者。是以親策于廷。子  
大夫幼而習之。長而欲行之。閱天下之義理多矣。凡  
平昔之所懷而欲效之于上者。皆何事乎。朕旣不敏  
不明。惟取士之道。未得其要。今太學之士。動以千計。  
四選之士。員累數萬。而臨事須才。或患不足。引而進  
之。則官冗於上。抑而排之。則士壅於下。將制厥中。其  
道何由。予大夫身處其間。而有不知其說者乎。蓋唐  
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今設官之衆。  
數倍於古。蓋尚有可并省者矣。古語有之。省事不如  
省官。信如斯言。則士又何以處之。予大夫其惟言本  
統以開釋朕意。

樂城後集卷第十五

擬合祭天地手詔一首

元祐中撰

朕惟周禮王者親祀天地。歲無不徧。故郊丘有南北之辨。禮樂有同異之別。降及漢唐。事與古異。禮文寢盛。費用增廣。旣難躬行。以徧享。遂於三歲而親祀。事非周舊。禮適時變。故致齊之日。躬見祖考。圓丘之饗。兼禮天地。蓋將因此盛典。咸秩百神。變禮之得。實始於此。故祖宗以來。常祀從周。而親祀周唐。神祇顧享。中外蒙福。百有餘年矣。乃者元豐之中。禮官建議。將舉三代之故。而革近世之宜。見上帝於南郊。禮皇地

於北壇。二祀特舉。議與周合。然而享廟之制。尚從變禮。先帝法古從衆。始命親祀北郊。如南郊儀。仍具上公攝事之禮。朕踐祚臨祭。於今八年。既已再見昊天。求嘗親奉神媪。惟父天母地。不可以獨疏。故以人揆神。凜焉而夕惕。博謀多士。參訂輔臣。或欲郊祀之歲。先行方澤。而大禮之舉。併在暮年。仲夏之時。憂於暑雨。或欲以夏至之祀。施於孟冬。而考之前王。初無此制。併舉大事。勢終難行。或欲天地二祀。互用三歲。而祀天廢地。情既未允。以卑略尊。禮尤非順。國之大事。朕何敢專。是用存先帝之新儀。昭示稽古之訓。循祖

宗之故事。一本公情之實。將來南郊合祭天地。並以百神從祀。皆如熙寧十年以前舊制。其元豐六年親祠北郊。及上公攝事儀注。並令太常寺檢尋元勅。如法收藏。仍備錄前後文案。送國史院。及令三省條件合用舊典。令禮官詳定議注聞奏。

論合祭天地劄子一首

時已有施行不復上

臣伏見禮官等同議合祭天地之禮。其間有以合祭為非者。轍考之禮義。參之古今。竊謂以合祭為非者。皆按禮而未窮義。據古而未達今者也。何以言之。天子父事天。母事地。自生民以來。未嘗事父而遺母事。

天而遺地者也。周人之法。王者一歲親祀天者四。親祀地者二。當其時。禮文簡而儀衛少。又未有肆赦推賞之煩。蓋一歲六祭而不爲勞。故雖天地別祭而不爲闕也。自漢以來。事與周異。故武宣之間。已三歲然後一郊。間歲然後一祠后土矣。雖禮文殘缺。不可復詳。然三輔故事。有合祭天地之語。至平帝元始之初。合祭之議始見。光武因而行之。其後或疏或數。或合或別。皆無常制。不足取法。惟唐天寶初。始定以三年冬至。帝皇合祭天地於圓丘。祀前親享太清宮及大廟。於是三年一郊而始祖祖廟。天地百神無不咸秩。

變禮之得。實始於此。本朝一祖五宗。監觀前世。議定郊祀。而以唐制爲是。因而行之。逮今百有餘年。鬼神享德。四海蒙福。則其效槩可見矣。晉竊原祖宗之意。蓋以謂三代舊典。時異事異。不可復行。然而先王遺法。則不可廢。是以著之通禮。每歲使有司攝事。以示無忘古初。而天子親祀。則定從三年。凡今三年一郊。蓋已非三代之舊。則其合祭天地。不用三代之故。蓋不當復議矣。元豐三年。議禮之臣。不達此意。枉以三代每歲別祭之儀。而非本朝三年合祭之禮。其說初無它義。惟有殆非求神以類之意一句。遂於四年有

昔北郊親祠並依南郊仍修上公攝事之儀六年南郊遂罷合祭而北郊之祀迄今不舉其議始於黃履而成於張璠先帝重違羣臣俛而從之耳伏惟皇帝陛下踐祚臨祭於今八年既已再見昊天而未始一見皇地事天而遺地有事父而遺母之嫌推之人情神意不遠故中外有識之士咸願復舉祖宗故事合祭天地從以百神以逆無疆之休以解天下之惑願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深惟祖宗因時施宜之意毋徇諸儒執禮拘文之說斷自聖意舉而行之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

元祐會計錄叙

此本有六篇時與人分撰後又不果用

臣聞漢祖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漢祖賴之以并天下丙吉為相匈奴嘗入雲中代郡吉使東曹考案邊瑣條其兵食之有無與將吏之才否遂巡進對指揮遂定由此觀之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制勝千里之外者圖籍之功也蓋事之在官必見於書其始無不具者獨患多而易忘又而易滅數十歲之後人亡而書散其不可考者多矣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并包巨細無所不具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為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



網羅一時出內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臣以不佞待罪地官。上承元豐之餘業。親覩二聖之新政。時事之變易。財賦之登耗。可得而言也。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海內分裂。租賦之人。不能半今世。然而宗室尚鮮。諸王不過數人。仕者寡少。自朝廷郡縣。皆不能備官。士卒精練。常以少克衆。用此三者。故能奮於不足之中。而綽然常若有餘。及其列國軟附。縣貢相屬於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內庫。以畜金幣。爲殄虜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真宗繼之。

懷服契丹。二患旣弭。天下安樂。日登富庶。故咸平景德之間。號稱太平。羣臣稱頌功德。不知所以裁之者。於是請封泰山。祀汾陰。禮亳社。屬車所至。費以鉅萬。而上清昭應。集禧景靈之功。相繼而起。累世之積。糜耗多矣。其後昭應之災。卽下復以營繕爲言。大臣力爭。章獻感悟。沛然與遂。天下休息。仁宗仁聖。清心省事。以幸天下。然而民物蕃庶。未復其舊。而夏賊竊發。邊久無備。遂命益兵以應敵。急征以養兵。雖間出內藏之積。以求紓民。而四方騷然。民不安其居矣。其後西戎旣平。而已益之兵。遂不復汰。加以宗子蕃衍。充

物宮邸。官吏冗積。員溢於位。財之不贍。為日久矣。英宗嗣位。慨然有救弊之意。羣臣竦觀。幾見日新之政。而大業未遂。神考嗣世。忿流弊之委積。閔財力之傷耗。覽政之初。為強兵富國之計。有司奉承。遺失本旨。始為青苗助役。以病農民。繼為市易鹽鐵。以困商賈。利孔百出。不專於三司。於是經入竭於上。民力屈於下。繼以南征交趾。西討拓跋。用兵之費。一日千金。雖內帑別藏。時有以助之。而國亦憊矣。今二聖臨御。方恭默無為。求民之疾苦而療之。令之不便。無不釋去。民亦少休矣。而西夏不賓。水旱繼作。凡國服虔。大率

多於前世。當此之時。而不思所以濟之。豈不殆哉。臣歷觀前世。持盈守成。艱於創業之君。蓋盈之必溢。而成之必毀。物理之至。有不可逃者。盈成之間。非有德者不安。非有法者不久。昔秦隋之盛。非無法也。內建百官。外列郡縣。至於漢唐。因而行之。卒不能改。然皆二世而亡。何者。無德以為安也。漢文帝恭儉寡欲。專務以德化民。民富而國治。後世莫及。然身沒之後。七國作難。幾於亂亡。晉武帝削平吳蜀。任賢使能。容受直言。有明主之風。然而亡不旋踵。子弟內叛。羗胡外亂。遂以失此。國二帝者。皆無法以為久也。今二聖之

治安而靜。仁而恕。德積於世。秦隋之憂。臣無所措心矣。然而空價之極。法度不立。雖無漢晉強臣敵國之患。而數年之後。國用曠竭。臣恐未可安枕而卧也。故臣願得終言之。凡計會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為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然後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計。可以畫地而談也。若夫內藏右曹之積。與天下封樁之實。非昔三司所領。則不入會計。將箸之它書。以備覽觀焉。臣謹叙

收支叙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八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除米鹽錢後得此數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并言未破應在及紬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之一歲之出矣。故凡國之經費

折長補短常患不足小有非常之用有司輒求之朝廷待內藏米塩而後足臣身典大計以爲是媮歲月可也數歲之後將有不勝其憂者矣是以輒嘗推原其故方今禁中奉養有度金玉錦繡不逾其舊宮室不修犬馬不玩有司循守法制謹視出入之節未嘗有失也而其弊安在天下又安物盛而用廣亦理之常也顧所以處之如何耳臣請歷舉其數宗室之衆皇祐節度三人今爲九人矣兩使留後一人今爲八人矣觀察使一人今爲十五人矣防禦使四人今爲四十二人矣百官之富景德大夫三十九人景德爲南

曹郎今爲二百三十人矣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

人矣景德爲員外郎今爲六百九十五人矣承議郎一百二

十七人景德傳士今爲三百六十九人矣奉議郎一百

四十八人景德爲三丞今爲四百二十一人矣諸司使二

十七人今爲二百六十八人矣副使六十一人今爲

一千一百一十人矣供奉官百九十三人今爲一千三百

三十二人矣侍禁三百一十六人今爲千二百一十

七人矣景德之吏六十人今爲一百七十七人矣其餘以類

推臣不敢遍舉也昔者郎止前行卿有定員今之大夫

朝義皆無限法尚書侍郎歷改三曹而今之正議銀青

藥成後集 卷十五 八

合編一官秩併增不知其義夫國之財賦非天不生  
非<sub>地</sub>養非民不長取<sub>有</sub>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  
室官之吏衆可<sub>以</sub>法節也<sub>祖</sub>之世士之始有常秩者  
埃闕則補否則循資已矣不妄授仁宗末年任子之  
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  
四歲神宗之始宗室相免之外不復推恩祖免之內  
以試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  
違舊法不可言也而况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  
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旣極不變則敗衆人之  
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

嘗疑之誠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  
文使見任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嬰之  
十年之後事有聞矣賈誼言諸侯之變以謂失今不  
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苟能裁之天下之幸也

### 民賦叙

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  
嘗以爲言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爲之愈詳而民  
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於農  
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廩給之費征伐之  
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歎息而言也然而熙寧

之初爲保甲之令民始嫁母贅子斷壞支體以求免  
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反兄擅弓劍  
之杖以暴其鄉黨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  
也其後元豐之中爲保馬之法使民許產養馬蓄馬  
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小不中度  
輒斥不用郡縣歲時閱視可否權在醫駟民不堪命  
民兵之害乃至於此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周官泉  
府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貸而求息三代  
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棹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  
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省耕而補不

足秋省歛而助不給古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  
亦未必有常息也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得  
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  
納之勞民贊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  
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  
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  
間民無貧富家產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古者  
治民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蓄器械之數未有不知  
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  
得其心者也故三代之君開井田畫溝洫謹步畝嚴

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  
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  
口分永業皆取之於官其歛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  
於口其後世亂法壤變為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為  
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田之在民其漸由此貿易  
之際不可復知貧者急於售田則田多而稅少富者  
利於避役則稅少而田多僥倖一興稅役皆弊故丁  
謂之記景德田況之記皇祐皆以均稅為言矣然嘉  
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畷審肥瘠以定賦稅  
之入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次私隱崇告許以實

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虛數虛編戶以  
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為國歛怨所得不補所失事  
不旋踵而罷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故臣愚以謂為  
國者當務實而已不求其名誠使民盡力耕田賦輸  
以養兵終身無復征戍之勞而朝廷招募勇力強  
校之民數之戰陣以衛良民二者各得其利亦何所  
不可哉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  
而子本之債官不為理償還之日布縷菽粟雞豚狗  
彘百物皆雋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  
亦足矣至於田賦厚薄多寡之異雖小有不齊而安

靜不撓民樂其業賦以時入所失無幾因其交易而質其欺隱繩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爲客雖得戶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凡此三者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以爲先王之遺法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然數十年以來屢試而屢敗足以爲後世好名者之戒矣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於反掌至於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詠求仰以爲生者先帝深究

其病鬻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顧諸役使民得闔門治生而吏不敢苛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剩之積而民始困躓不堪其生矣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旣盡去保甲青苗均稅至於役法舉差顧之中推便民著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卽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於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考焉



樂城後集卷第十六

兄除翰林承旨乞外任劄子四首

臣伏見兄軾近除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以臣備位  
執政不敢復居要職比雖受命仍奏乞候過坤成上  
壽再乞外任伏念臣頓蒙誤恩擢居承轄才微德薄  
常有負乘致寇之憂但以遭逢聖明恩德深厚未之  
所報不敢求去今者乃以忝冒之故伏致兄軾逡巡  
退避不敢安職於臣私情莫遑寧處况復兄軾才高  
行備過臣遠甚不唯衆所共知抑亦聖鑒所亮燕臣  
自家擢用今將半年雖日夜勉勵終無所補若使兄

軾得安處侍從論恩講讀正其所長未必無補於聖德也故臣以謂陛下只可使弟避兄不可使兄避弟只可使不肖避賢不可使實避不肖區區愚懇竭盡於此伏乞聖慈察臣深心除臣一郡上以全朝廷之公道下以伸兄弟之私義臣不勝至願冒昧自陳取進止

貼黃臣自聞兄軾相次到闕即欲上章避位意謂恐涉援引兄軾之嫌今者竊觀朝廷擢用兄軾首冠禁林經筵眷遇之意可謂至重榮名厚祿亦云極矣雖愚無知豈

復更有僥倖無厭之望臣以此不敢復避小嫌令兄軾不安其職伏乞聖慈體察早賜施行

第二

臣竊以君臣之間譬如父子中有所懷不當不盡臣近以兄軾為臣備位省轄不敢安職援引故事力求補外臣丙緣長少之義外量賢愚之分冒瀆聖聰欲求一郡以厭公義今月十二日面被德音以臣與軾既非同官不須回避臣退而思念聖恩隆厚不以兄弟並處要劇為嫌略去形迹責之實效臣等雖復捐

軀何以爲報。然而兄弟孤遠，愚拙寡援，前後進用，皆出聖造。臣既預聞國政，兄復首冠侍從，一家寵榮，朝臣未見其比。若不知退避，下則羣言可謂畏，上則陰譴可虞。既兄弟未可並退，而臣自知才氣學術皆不如兄，是以自求引去，意欲使軾稍安於位，竭力圖報，庶幾有補於國，而無害於家耳。區區之誠，非復矯飾。伏乞指揮檢會前奏，早賜施行，取進上。

第三

臣忝備執政，無補萬一，而兄軾自外召還，以臣故不敢安處，斐近力求補外，臣比以長少之宜，能否之分，

再歷肝膽，乞守郡自効，以安私義。背面蒙聖訓，不免所請，雖再三干冒，已不容誅，而區區寸誠，終不可已。特以坤成在近，臣子皆得上千萬歲壽，況臣遭逢恩寵倍常，是以未敢復有所請，欲俟適聖節，即伸前懇，伏乞聖慈，特賜鑒察，取進止。

第四

臣伏以兄軾近自杭州召還，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以職臣備位政府，避嫌請外，臣亦再上章自陳，以謂朝廷若以長幼論之，則當使弟避兄；若以才否論之，則當使臣避軾。事理至順，意必見從，而志淺言輕，不

蒙聽察兄軾近已蒙恩除知潁州。雖聖恩深厚。曲遂其請。而緣臣忝冒。致之外徙。不惟私意有所未順。質之公議。尤曰非宜。況臣供職以來。於今半年。雖勉強自將。而毫髮無補。又妨賢路。心自不遑。欲乞聖慈。諒臣誠心。非有矯飾。特除臣一郡。以安愚衷。干冒宸嚴。不勝戰汗。隕越之至。取進止。

舉王鞏乞外任劄子五首

臣伏見御史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言。臣前任中憲日。舉王鞏不當。臣伏自念。臣昔薦鞏。本緣方今人物衰少。惜其才有可採。謂宜洗濯瑕疵。稍加錄用。

朝廷因此過聽。除鞏大藩。臣雖無欺君之言。終有輕舉之罪。人言不已。情實難安。伏乞聖慈。速正典刑。以弭羣議。取進止。

第二

臣昨以鄭雍楊畏言。臣薦王鞏不當。奏乞速正典刑。以弭羣議。尋復見諫官虞策。與臺官安鼎。亦論此事。內虞策所言。與鄭雍楊畏不甚相遠。惟有安鼎謂臣欺罔詐謬。機械深巧。不速譴責。恐臣挾朋誕謾。日滋日橫。信如鼎言。則臣死有餘責。有何面目尚在朝廷。今臣既以舉官不當。乞行朝典。不敢復與鼎辨別曲

直然鼎頃與趙君錫賈易等同構飛語誣罔臣兄軾以惡逆之罪嘗與君錫等同上殿奏對上賴聖鑒照察知其挾情虛妄君錫與易即時降黜惟鼎今在言路是以盡力攻臣無所不至朝廷若不遜臣鼎必不肯已伏乞聖慈憫臣孤立無援早賜責降使鼎私意得伸不復煩瀆聖聽則臣死生幸甚臣謹已家居待罪伏乞早賜施行取進止

貼黃臣本欲候二十二日奏事面陳家居待罪之意但以鼎攻臣甚急若不早自引避恐再以惡言見及伏乞聖慈體察

### 第三

臣適蒙恩押赴起居奏事尋面奏以臺諫有言理合回避乞除外任以安危迹蒙德音宣諭臺諫所言止是舉官不當一事令臣具為朝廷安心供職臣仰服聖恩察臣無他過惡便合祇稟訓詞不當再有陳請然臣備位執政而舉非其人國有成法在臣則當奉法以率衆於朝廷則不宜曲法以私臣況臣比年以來再任言責每有論奏不敢觀望以此仇怨滿前孤立寡援每一念此不寒而慄雖無人言自當引去今羣言未已其鋒可畏若不蒙聖恩諒臣此心許臣補

外實恐橫被攻擊。立見顛隳。臣已不敢復入東府。見在天壽院聽候指揮。伏乞聖慈。愍臣窮迫。早賜施行。臣無任祈天。竢命。激切屏營之至。取進止。

第四

臣今日伏蒙聖恩。特降中使。賜臣不允陳乞外任。詔書一道。仍傳宣聖旨。令臣早赴省供職者。孤危之迹。以外爲安。保全之恩。留而不遣。仰荷眷獎。惟知感泣。然念臣兩任臺諫。因緣言事。仇怨甚多。今輕舉之罪。雖蒙寬貸。終恐難以自安。伏乞聖慈。察臣危懇。檢會前奏。早賜開許。再三瀆天聽。無任惶惧戰慄之至。

取進止

第五

臣今月二十五日。伏蒙聖恩。特降中使。賜臣詔書。仍傳聖旨。令臣赴省供職。愚直寡助。朝多仇怨。尋具劄子。復申前請。臣之愚意。非止欲求安身。蓋將稍息煩言。免致上瀆天聽。俯伏竢命。今已三日。未聞報可。憂懼實深。尚冀聖慈。察其孤慄。畏人之心。恕其再三冒聞之罪。檢會累奏。早賜施行。則臣死生幸甚。取進止。乞賜張宣徽謚劄子一首。

臣伏見故宣徽南院使太子太保贈司空張方平始

以博學高文。名冠多士。終以中立不倚。望重累朝。練達政體。信虛發。遭遇聖明。眷禮隆異。每用其輒言。效見當世。其所不用。皆有驗於後。當熙寧變法之際。與大臣議論不合。引就外補。年方七十。懇請致仕。杜門不出。十有餘年。觀其始終。動合典禮。有古人大節。然性本渾朴。不近名譽。臨終戒其子孫。不許請謚立碑。士大夫聞之。莫不嘆息。臣昔少年。識方平於成都。一見以忠義相勉。其後兩從奏。碎分燕師友。竊以謂約身殺禮。雖人臣執謙之美。而誅行易名。本人君追遠之義。況自方平之亡。臣親聞德音。許其忠直。竊見故

事。臣寮之家。有不乞謚者。皆因奏請。特詔禮官定議。以示褒勸。伏乞聖慈。以臣此奏。降付太常寺。於其家取索行狀。依例施行。取進止。

貼黃本朝翰林侍讀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兼  
秘書監贈太子太師楊徽之。翰林學士承旨  
工部尚書宋祁。此二人身亡。皆不請謚。其後  
叅知政事宋綬。爲徽之請謚曰文莊。翰林學  
士承旨張方平。爲祁請謚曰景文。伏乞付有  
司。檢會施行。

立皇后制書劄子一首

臣昨日躬聽制書，伏承太皇太后陛下上皇帝云皇帝陛下帝陛下承慈公選賢淑，下逮側微，明建中宮，以助內治。羣臣在位，無不忻歡。臣每因進見，備聞德音，知采擇之艱。前後經涉二歲，所訪何止百家，逮茲成命，聖心勤止。臣今日偶以在告，不獲隨衆面致懇誠，不勝區區激切惶恐之至。

論黃河軟堰劄子一首申三省伏附

臣今月八日，以式假不預進呈公事，竊見三省同奉聖旨，北流軟堰，依都水監所奏候下手日，先將檢計到功料奏取指揮，竊緣臣從來都堂聚議，常以謂軟

堰不可施於北流，利害甚明。蓋東流本人力所開，闊止百餘步，冬月河流斷絕，故軟堰可為。今北流既是大河正溜，比之東流，何止數倍。見今河水行流不絕，軟堰何由能立。蓋水官之意，欲以軟堰為名，實作硬堰。陰為回河之計耳。朝廷既已覺其意，則軟堰之請不宜復從。昨已於正月二十八日面奏大略，以謂昔先帝因河決導之北流，已得水性，惟隄防未立，每歲不免決溢之患。蓋小小決溢，是黃河常事，本不為大害。而數年前朝廷議欲回河，王孝先、吳安持等因此橫生河事。昔北京以南，黃河西岸有關村等三河門。



遇河水決溢。卽開此三門。放水西行空地。至北京之北。却合入大河。故北京坐聚無大危急。只自建議回河。先塞此三門。又於西隄作鋸牙馬頭。約水東流。直過北京之上。故北京連年告急。緣此水勢卧東。故去年東流。遂多於昔。由此言之。分流之說。非徒無利。實亦有害也。何者。每年秋水泛漲。分入兩流。一特之間。稍免決溢。此分水之利也。河水重濁。經卽生淤。旣分爲二。不得不緩。故今日北流。已見淤塞。此分水之害也。然將來漲水之後。河流東北。蓋未可知。臣等昨問吳安持。安持亦言去年河水自東。安知今年河水不

自北。太皇太后宣諭曰。水官尚如此言。餘人更安聽保。臣又奏曰。昨來安持等因河流稍東。乞於東流添埽五七緡。稱此機會。不可少緩。臣等恐安持意欲因此指揮。多添埽緡。壅遏北流。不爲穩便。卽乞指揮所增埽不得過元乞數。然時方河水埽緡。皆不到地。所稱機會。悉是妄言。安持等旣未得如意。卽又奏乞此流河門。只留一百五十步。蓋北流河門本闊三百餘步。今若塞其大半。河流旣未可保其不北。若使所塞堅壯。不可動搖。則漲水咽怒。必爲上流之患。京師以來。皆未免憂也。若所塞浮虛。漲水一至。隨流蕩去。人

工物料無慮數百萬頃刻而盡。民之膏血深可痛惜。然臣愚意亦非敢便謂河水必北而不東也。但欲候今年夏秋漲水之來。徐觀河勢所向。水若全東。則北流不塞。自當淤斷。水若復北。則北河如舊。自可容納。朝廷作事務在萬全。若行險倣倖萬一成功。此則水官之意。臣不敢從也。安持等既見前計不行。則又要橫截北流。以爲軟堰。見今北流稍緩。安持等矣。恐因此生淤。故立此堰。然却因作堰。欲盡留使臣人工物料。積漸增卑。撩淺。即是用河上諸婦人力。般土填河。數月之後。積土成山。不與知見。今河淤孰爲多少。名

欲分水。實是回河。決不可許。臣欲乞先令安持等結罪。保明河流所向。及土堰若成。有無填塞河道。致將來之患。然後遣使按行。具可否利害。太皇太后曰。水官猶不能保河之東北。時暫遣使。又安能知。且可重別商量。臣奏曰。臣迫於異同之論。故乞遣官。若出自聖斷。只朝廷商量。亦無不可。太皇太后又曰。縱令水官結罪。待其敗事。然後施行。於事何補。臣奏曰。誠如聖旨。昔修六塔河。先責李仲昌狀。其功不成。隨即責降。此是富弼等當時謬政。不足復用。今來聖旨。極爲允當。臣退復思之。嘗聞頃歲北流。河門闊十餘里。水

面闊七八里。今來河門止闊三百餘步。蓋水官數年以來。煙塞大河。一至於此。使洪流不安。誰任其咎。又東流河門止闊百餘步。每年漲水東行。已有滿溢之懼。今復欲併入北流。理難包畜。遂指揮中書工房令作畫一問都水監。至今未有回報。朝廷欲作軟堰。當候問得此二事。委無妨礙。有實。及臣等看詳實有利無害。乃可施行。若不待報。遽降依奏指揮。必恐有悞國事。雖云先具功料。奏取指揮。然已令依奏下手。則是邪說已行。必致驚動叅聽。且貽後患。伏乞聖慈。特賜詳察。降此議付三省。所有八日指揮乞未行下俟

叅假商量取旨。河事至重。措置不當。一方生靈被害。非細。臣時暫在告心。有所見。不敢默已。干冒天威。其俟誅譴。取進止。

工房書

一勘會北流。元祐二年。河門元闊幾里。水面闊幾里。逐年開排。直至去年。只闊三百二十步。有何緣故。

一勘會東流。河門見今闊幾步。每年漲水東出。水面南北闊幾里。南面有無堤岸。北京順水堤。不沒者幾尺。今來北流。若果淤斷。將來漲水

東行係併合北流多少分數有無包畜不  
盡

貼黃看詳軟堰之義吳安持等本只是奏乞  
令外承司相度北流水勢如更有減落即令  
用軟堰權閉元未敢便乞下手今朝廷指揮  
更不相度便令下手即依奏之言深爲未當  
兼將來敗事安持等得以歸遇朝廷尤爲不  
便臣忝預執政只合每事反覆商量不當洵  
入文字只爲此命一行臣自度叅假之後必  
不敢不爭已行之命顯異同之迹非所以示

天下故須至密入此疏仍已一面密申三省  
乞未施行

論軟堰申三省狀

右轍今月八日以式假不預進呈公事竊見中書省  
錄黃北流軟堰事三省同奉聖旨依都水監北外都  
水承司所奏候下手日先將檢計到功料奏取指揮  
竊緣轍從來於都堂商量以謂軟堰不可施於北流  
利害甚明兼曾於正月二十八日面奏蒙聖旨令別  
其商議聞奏今來八日指揮愚意實未以爲然況轍  
時暫在告心知不便難以緘默已別具論奏謹具申

三省所有八日指揮乞未行下工部俟叅假日更別  
商量取旨謹狀

論御試策題劄子二首

臣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欲復熙寧元豐  
故事之意。臣備位執政不敢不言。然臣竊料陛下本  
無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牽於父子之恩。不復深  
究是非。遠慮安危。故勸陛下復行此事。此所謂小人  
之愛君。取快於一時。非忠臣之愛君。以安社稷。為悅  
者也。臣竊觀神宗皇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為之志  
其所設施度越前古蓋有百世而不可變者矣。臣請

為陛下指陳其略。先帝在位近二十年而終身不受  
尊號。裁損宗室恩。止祖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  
場。顧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罷黜諸科誦數之學。  
訓練諸將。備惰之兵。置寄祿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  
祿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折西戎之狂。收  
六色之錢。以寬雜役之困。其微至於設抵當。賣熟藥。  
凡如此類。皆先帝之聖謨。睿筭有利無害。而元祐以  
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者也。至如其他事。有失當何  
世無之父。作之於前。而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  
聖人之孝也。昔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賦匱

竭於是修鹽鐵權酷平準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  
大亂昭帝委任霍光能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  
以察爲明以識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卽位  
深鑒其失代之以寬豈弟之政後世稱焉及我本朝  
真宗皇帝右文偃革號稱太平而羣臣因其極盛爲  
天書之說章獻明肅太后臨御覽大臣之議藏書梓  
宮以泯其迹及仁宗聽政亦絕口不言天下至今趨  
之英宗皇帝自藩邸入繼大臣過許創僕廟之議朝  
廷爲之洶洶者數年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  
而不答遂以安靖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  
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蓋事有不可  
不以廟社爲重故也是以子孫旣獲孝敬之實而父  
祖不失聖明之稱此真明君之所務不可與流俗議  
也臣不勝區區願陛下反覆臣言慎勿輕事改易若  
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  
而以先帝爲詞則大事去矣臣不勝憂國之心冒犯  
天威并俟譴責取進止

第二

臣近以御試策題有欲復熙寧元豐故事之意尋具  
劄子論先帝所行善政見今遵行者目已非一其間

事有過差元祐以來隨宜修改以安天下者正是子孫孝敬之義未審陛下以臣言爲然否然臣竊觀自陛下親政於今已是半年臣等日侍清光若聖意誠謂先帝舊政有不合改更自當宣喻臣等令商議措置合自宰臣以下未嘗略聞此言而忽因策問進士宣露密旨中外聞者莫不驚怪譬如家人父兄欲有所爲子弟有不預知而亟與行路謀之可乎臣聞兩喜必有溢美之言兩怒必有溢惡之言善怒不忘於心而以議天下之政必有過甚而不平者朝廷雖有今昔之異其實一家欲有所爲當愛惜事體豈可知仇讎之相及惟患不速也哉頃其元祐初七議改更亦未免此病故役法一事隨改隨復數年而後稍定臣於此時初爲諫官後爲御史每言差役不可盡行而河流不可強遏上下顧望終不盡從陛下以此察之臣非私元祐之政也蓋知事出忽遽則民受其病耳議者誠謂元豐之事有可復行而元祐之政有所未便臣願陛下明詔臣等公共商議見其可而後行審其失而後罷深以生民社稷爲意勿爲此忽七則天下之幸也取進止

貼黃臣竊見章惇昔任樞密使與司馬先爭

論役法其言有曰免役之法利害相雜又曰見行役法今日自合改更又曰自行免役所遣使者不能體先帝愛民之意差役舊害雖已盡去而免役新害隨而復生今日正是更張修完之時又曰凡改更政事固有不可緩者有可以緩者如京東西保馬緩一日則民間有一日之害此不可緩者也如後法歲月之間改更了當誠不為緩陛下謂悖豈欲破壞元豐故事者哉而言猶若此則元祐改更誠不為過矣

待罪劄子一首

臣以愚拙特蒙聖恩擢用不次備位政府已及三年報效不聞負乘為罪前後累致煩言瀆天聽孤危之迹寢食不遑祇自去秋以來紛紜少止欲祈天請命力求補外適以東朝變故不敢自陳今者偶因政事懷有所見輒欲傾盡以報知遇而天資闇冥不達機務論事失常冒犯天威不敢自安謹以遷入觀音院待罪伏乞聖慈察臣久欲退避以免素餐之譏憐臣不識忌諱出於至愚之性少寬刑誅特賜屏逐以允公議臣無任瞻天瀝懇戰懼殞越之至取進止



樂城後集卷第十六



